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89號

聲 請 人 沈萬樂

代 理 人 許語婕律師

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

相 對 人 黃棕仁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棕仁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TH039851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黃棕仁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039851)，內載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3月2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記載「恆笙工程有限公司」、「黃棕仁」二人，惟第一發票人「恆笙工程有限公司」其後並無其法定代理人黃棕仁之簽章，雖其法定代理人有於第二發票人處簽章，惟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，認公司有行為能力，並由其代表（法定代理人）代表之，公司代表機關於其權限範圍

內，代表公司與第三人之行為，在法律上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。可見法人之行為需以代表人代表之，此規範落實於法律文件簽署之慣行上，即除簽立公司名稱外，尚須簽下公司代表人姓名，始足徵公司為具有效之意思表示，倘僅簽公司名，因無由判定是否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表為意思表示，難認其法定代理人有為其為發票行為。是本件第一發票人「恆笙工程有限公司」無人代表其簽發票據，依前開說明，該「恆笙工程有限公司」自無庸負票據責任。至聲請人就上開票載金額逾年息百分之6之利息，亦聲請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因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載約定利率，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，縱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約定本件債務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10，並提出相對人所簽立約定書為證，惟該文書並非記載本票原本上之文字，不符前揭票據法第5條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就逾年息百分之6之利息無請求權；該部分聲請，應予駁回。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